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L ENVIRO LIMITED

###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年內收益約為305.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515.4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210.4百萬港元或約41%。
- 年內毛利約為199.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171.1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28.1百萬港元或約16%。
- 年內溢利約為126.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107.7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18.8百萬港元或約17%。

### 年度業績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我們」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b>129,152</b>	132,226
—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	<b>51,105</b>	274,168
—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b>118,577</b>	103,095
— 其他	<b>6,144</b>	5,912
	<b>304,978</b>	515,401
銷售成本	<b>(105,821)</b>	(344,312)
<b>毛利</b>	<b>199,157</b>	171,089
其他收入	<b>15,301</b>	23,041
其他收益淨額	<b>11</b>	4,4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5,409)</b>	(20,638)
<b>經營溢利</b>	<b>199,060</b>	177,953
融資成本	<b>(44,961)</b>	(42,591)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54,099</b>	135,362
所得稅開支	<b>(27,563)</b>	(27,666)
<b>年內溢利</b>	<b>126,536</b>	107,696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26,536</b>	107,69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元列示)	<b>0.13</b>	0.11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26,536	107,69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69,106	(17,719)
於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匯兌儲備	<u>173</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5,815</u>	<u>89,977</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95,815</u>	<u>89,97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4	2,222
使用權資產	2,359	3,075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9 1,583,840	1,477,659
無形資產	80,020	76,282
受限制銀行結餘	4,751	4,474
	<u>1,673,424</u>	<u>1,563,7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02	1,1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90,983	197,352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9 301,250	269,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325	186,289
	<u>800,760</u>	<u>654,504</u>
<b>總資產</b>	<u>2,474,184</u>	<u>2,218,216</u>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739,360	670,081
保留盈利	506,411	379,875
<b>總權益</b>	<u>1,255,771</u>	<u>1,059,956</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11	777,460	713,116
租賃負債		1,702	2,361
遞延稅項負債		140,815	118,653
		<u>919,977</u>	<u>834,13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43,190	239,443
應付稅項		4,229	2,772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11	27,599	68,204
短期借貸	11	22,565	12,864
租賃負債		853	847
		<u>298,436</u>	<u>324,130</u>
<b>總負債</b>		<u>1,218,413</u>	<u>1,158,260</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474,184</u>	<u>2,218,21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502,324</u>	<u>330,37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175,748</u>	<u>1,894,086</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其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 於二零二零年採納之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營運相關之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業務的定義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採納上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以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須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及往後期間強制應用，其未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寬減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計劃(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各項對本集團所造成的影響，並預期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3. 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129,152	132,226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	51,105	274,168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118,577	103,095
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	6,144	5,912
	<u>304,978</u>	<u>515,401</u>

###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i))	11,363	17,605
利息收入	2,384	3,548
增值稅退稅(附註(ii))	1,216	1,406
其他	338	482
	<u>15,301</u>	<u>23,041</u>

附註：

- (i) 二零二零年的政府補貼11.4百萬港元指成功將第四處理廠二期升級至準四類水標準排放標準而自寧夏回族自治州財政局及寧夏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獲取的獎勵。

二零一九年的政府補貼17.6百萬港元指就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獲取的寧夏回族自治州財政局的獎勵。

- (ii) 根據財稅201578號，本集團就污水處理業務及出售再生水所支付的增值稅(「增值稅」)已分別退回70%及50%，及本集團根據移交—經營—移交(「TOT」)協議可以並已經向政府機關要求補償增值稅付款的餘額。因此，本集團將該等無形資產的增值稅退稅確認為其他收入。

###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借貸的利息開支	44,786	42,51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75	80
	<u>44,961</u>	<u>42,591</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13,512	13,531
遞延所得稅	14,051	14,135
	<u>27,563</u>	<u>27,666</u>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26,536	107,69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13</u>	<u>0.11</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均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9.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即期	301,250	269,717
— 非即期	<u>1,583,840</u>	<u>1,477,659</u>
	<u>1,885,090</u>	<u>1,747,376</u>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到銀川市市政管理局發出的函件，當中提及由於銀川市的城市化發展急速，政府正在研究一項建議，將第一處理廠的污水進水引入銀川市一個新的再生水處理廠(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以及在新的再生水處理廠開始營運時關閉第一處理廠的可能性(「該建議」)。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回覆政府，表明其不同意該建議，並將繼續與政府討論該建議的可行性。管理層認為該建議仍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截至目前尚未得出任何結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發現減值跡象。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該建議的持續發展以及其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相應潛在影響。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364,201	174,604
其他應收款項	15,667	5,109
應收貸款款項	-	6,809
預付款項	11,115	10,830
	<u>390,983</u>	<u>197,352</u>

附註：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假期延長及遙距工作安排，令客戶處理付款的時間延長，從而令我們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時亦有所延遲。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極為微少，是由於(i)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由中國政府機關結欠，其近期並無減值記錄；(ii)債務人的信貸評級並無轉差；及(iii)本集團持續向債務人收回部分還款，並與債務人討論最新的結算計劃。於修改結算計劃前後，攤銷成本維持不變。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每名客戶個別協定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30日	25,689	22,456
31-60日	27,362	48,201
61-90日	25,471	21,923
超過90日	285,679	82,024
	<u>364,201</u>	<u>174,604</u>

## 11. 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借貸	777,460	713,116
即期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27,599	68,204
短期借貸	22,565	12,864
	<u>827,624</u>	<u>794,184</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1,849	36,665
應付保留金	40,596	38,8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745	163,904
	<u>243,190</u>	<u>239,443</u>

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30日	5,823	5,881
31-60日	3,611	27,120
61-90日	3,603	2,139
超過90日	98,812	1,525
	<u>111,849</u>	<u>36,66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省會銀川經營及管理四間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向當地政府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按TOT基準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為期30年。我們亦進行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及擴充以求達到更高污水排放標準及增加設計處理量。作為配套業務，我們亦向銀川市終端用戶供應再生水(即由我們第一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處理的污水)，有關終端用戶包括但不限於一間發電廠及銀川一間負責公共區域景觀的公共機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每日污水處理總量為每日475,000立方米，而所有污水處理廠的排放標準亦達到一級A及準四類水標準。

於報告期間，第三處理廠的水價已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49元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57元，增幅約為3%。水價修訂乃經地方政府根據特許協議批准。上述廢水處理廠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就污水處理量根據新水價向客戶收費。

第四處理廠的擴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環境驗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投入運作，上述污水處理廠已開始就污水處理量根據臨時水價每立方米人民幣2.00元向客戶收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理的污水總量為104.6百萬立方米，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1百萬立方米增加約5%，主要由於下半年度的污水流入量整體上升所致。本集團於全年內積極遵守國家政策載列的所有排放標準／參數規定，而就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中斷。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集團污水處理廠的營運只經歷近於零的干擾，乃由於我們的營運不屬於勞動密集型，而污水處理廠的設置大多為自動化，且能透過我們的質量監控系統監察。我們亦有足夠的消耗品庫存，以確保最低限度的營運中斷及全年經處理水質達至所有要求的排放標準／參數。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保障員工安全，為僱員(營運團隊除外)實施遙距彈性工作安排，並每日為所有污水處理廠進行清潔及消毒。由於付款處理時間延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們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造成了影響。然而，由於管理層認為根據我們評估所得的預期信貸虧損為最低值，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錄得的全年收益及除稅後溢利(「除稅後溢利」)分別為305.0百萬港元及126.5百萬港元。收益低於去年的515.4百萬港元，然而除稅後溢利較去年的107.7百萬港元為高。

報告期間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第四處理廠的擴充工程已完成，因此確認的建築收益較低。報告期間的除稅後溢利較高主要由於管理層持續努力優化化學品消耗令化學品成本減少約21.9百萬港元。

## 發展戰略及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中國經濟預期增長約8%，需求強勁及恢復生產及出口的速度較預期快，帶動強勁反彈。中國的產量預計將以高於預期的速度反彈，主要是由於基礎設施開支的支持所致<sup>1</sup>。

中國經濟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迅速復甦，乃由於住房銷售加快帶動基礎設施投資改善，以及全球對包括電子產品在內的耐用品的需求強勁支持製造業投資改善所致。隨著零售銷售增長，消費者的消費亦有所增加。這反映了就業市場轉強及成功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遏止新的新型冠狀病毒個案亦令社交密集型消費得以恢復，這從零售銷售增長急升可以印證<sup>2</sup>。

本集團年內的策略為專注於分別就新水價以及第一處理廠、第二處理廠第一期、第四處理廠第一期(升級工程)及第四處理廠第二期(擴充工程)進行擴充/或升級工程的新基本水量與地方機關作出定案。管理層將就此繼續與地方機關和獨立核數師(其由銀川市市政管理局、銀川市財政局及本集團共同任命)緊密合作。

在營運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增強使命，確保根據我們與銀川當地政府簽訂的特許協議按穩定達標排放規定的標準實現穩健的營運及穩定的經處理污水流出。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成本優化及提高管理污水處理廠的效益。此外，本集團致力謹慎管理現金流量，尤其是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下向客戶收取款項進度緩慢期間。

本集團亦正於銀川、寧夏及中國其他地區尋求潛在併購其他污水處理資產的機會，以加強我們於中國及區內的業務。

1 資料來源：全球經濟前景—二零二一年一月，世界銀行集團

2 資料來源：全球經濟展望—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惠譽國際評級

## 財務回顧

### 經營業績

#### 收益

儘管我們通常僅就於營運階段提供的服務收取付款，但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i)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ii) 升級及擴充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及(iii) 特許服務安排的財務收入。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5.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5.0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210.4百萬港元或約41%。我們年內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三大收益部分：(i) 收益約42%來自污水處理營運服務；(ii) 收益約17%來自污水處理建築服務及(iii) 收益約39%來自特許服務安排的財務收入。

於報告期內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為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2.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2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約2%。由於我們的營運收益按實際成本基準及合理利潤率確認，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產生的污水處理營運銷售成本(如化學品成本)減少所致。更多分析，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回顧—銷售成本」一節。
-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4.2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51.1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223.1百萬港元或約81%。由於我們的建築收益按實際成本基準及合理利潤率確認，減少乃主要由於第四處理廠的擴充工程已完工令報告期間產生的建築成本較低所致。更多分析，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回顧—銷售成本」一節。

-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6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15.5百萬港元或約15%，主要由於特許服務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增加；及
- 其餘收益主要源自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大體上維持穩定，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4.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8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238.5百萬港元或約69%，乃主要由於建築成本減少，其進一步分析載列如下：

- 污水處理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9百萬港元，減幅約23.0百萬港元或約30%。減少乃主要由於管理層持續優化化學品消耗導致化學品成本減少約21.9百萬港元；
- 建築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9.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2百萬港元，減幅約215.0百萬港元或約86%。減少乃主要由於第四處理廠進行的升級及擴充工程完工所致。除此之外，地方機關完成審計資本投資成本及營運成本後，於報告期間就第一處理廠、第二處理廠第一階段及第四處理廠第一階段擴充工程的建築成本超額撥備撥回；及
- 其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年二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生效的五險一金減少導致員工福利開支減少約1.1百萬港元，與政府於這挑戰重重的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努力協助企業相一致；及(ii)由於推遲進行非關鍵的維修及保養工程，以作為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節省現金流量的措施，故維修及保養成本減少約0.9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9.2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28.1百萬港元或約16%。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化學品成本減少。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

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產生的毛利由去年約43.1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63.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管理層持續優化化學品消耗導致化學品成本減少以致營運成本減少及地方政府臨時紓困措施導致社會保障供款減少；
- 佔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17%（二零一九年：約53%）的建築服務的毛利率較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為低，佔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42%（二零一九年：約26%）；及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即推算利息收入）分別約為103.1百萬港元及118.6百萬港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百萬港元減少約7.7百萬港元或約3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自地方機關收取更少的一次性現金獎勵所致。

於報告期間，我們自寧夏回族自治區財政局及寧夏回族自治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收取一次性政府現金獎勵約11.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以成功將第四處理廠擴建升級至準四類水標準排放標準。

於上一年度，我們就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寧夏回族自治區財政局收取一次性現金獎勵約17.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0百萬元）。



##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0.01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約4.5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4.5百萬港元或約100%。其他收益淨額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特許服務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變動約4.7百萬港元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6百萬港元減少約5.2百萬港元或約2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4.1百萬港元以及政府為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實施的行動管制導致差旅費減少約1.3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6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約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0百萬港元。增加乃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更多銀行借貸相符。於報告期間額外提取的貸款用以撥付第四處理廠的擴充工程。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27.7百萬港元及約27.6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0%及18%。實際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稅務機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宣佈減低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至15%)所致。新稅收優惠政策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課稅年度適用於環保行業內的企業。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5百萬港元，增幅約18.8百萬港元或約1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95.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90.0百萬港元。年內溢利與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之間的差額乃由於將人民幣(即我們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即我們的呈報貨幣)產生的貨幣匯兌差額(二零二零年人民幣/港元收市匯率：1.1876；二零一九年人民幣/港元收市匯率：1.1186)所致。

###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為每股0.13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股0.11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所致。

### 特許服務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我們特許服務安排應收款項(i)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69.7百萬港元及301.3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477.7百萬港元及1,583.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特許服務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747.4百萬港元及1,885.1百萬港元，代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同比增長約8%，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收取的水價付款於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收益：(i)我們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來自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4百萬港元增加約193.6百萬港元或約9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1.0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89.6百萬港元所致，其原因為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假期延長及遠程工作安排令客戶處理付款的時間延長，從而令我們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時亦有所延遲。

###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九年約186.3百萬港元減少約42%至二零二零年約107.3百萬港元。銀行結餘現金減少乃由於較長的應收款項周轉期(二零二零年：444日；二零一九年：124日)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高的借貸還款淨額約44.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5.0百萬港元)所致。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約為827.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794.2百萬港元)，其中以人民幣計值的短期營運資金貸款為22.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2.9百萬港元)及長期貸款80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781.3百萬港元)。借貸增加乃由於報告期間提取更多貸款撥付第四處理廠的擴充工程以及動用更多短期營運資金貸款所致。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淨債務包括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7%(二零一九年：約57%)。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我們大部分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外匯風險源自外國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來自本集團外國業務資產淨值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包括美元)(「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融資活動管理。

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我們的集團實體進行業務所用非功能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及盡量減小其外匯淨額狀況力求將其外匯風險降低。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了結訴訟。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分別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首次公開發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已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發售價為每股0.58港元(「股份發售」)。總發行量(扣除開支前)約為145.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7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建議用途使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用金額	已動用	未動用
完成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	83.9	(71.3)	12.6
物色及評估銀川及／或中國其他地區的新污水處理項目	10.4	–	10.4
成立及日後升級中央監察系統	5.2	–	5.12
用於一般企業用途的一般營運資金	5.2	(5.2)	–
<b>總計</b>	<b>104.7</b>	<b>(76.5)</b>	<b>28.2</b>

####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為加強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董事會已議決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用於物色及評估銀川及／或中國其他地區的新污水處理項目以及成立及日後升級中央監控系統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將減少，以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 (i)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目前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污水處理項目，導致資金使用效率較低。本公司致力謹慎管理現金流量，尤其是在新型冠狀病毒持續大流行期間。用以物色及評估銀川及／或中國其他地區的新污水處理項目的原定金額10.4百萬港元減少至3.4百萬港元，其中7.0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按本公司要求在日常運營中用作一般用途，此對本公司滿足營運需求及提升其財務影響更為有利，以及可提供更多緩衝空間以應對未來的經濟不確定性。

由於本公司預期大部分成本將以人民幣支付，故本公司將內部產生的資金用以物色及評估中國的新污水處理項目。

(ii) 根據本公司目前從少數中國供應商取得的成立及升級中央監控系統的初步報價，就此目的進行的估計預算將低於5.2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決定將內部產生的資金用於撥付此項以人民幣計值的資本開支。因此，調整有關金額5.2百萬港元以補充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從而更好地滿足本集團目前業務需求的做法更為合適。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已議決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原定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的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金額	
完成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	83.9	(71.3)	12.6	12.6 <sup>(附註1)</sup>
物色及評估銀川及/或中國其他地區的新污水處理項目	10.4	-	10.4	3.4 <sup>(附註2)</sup>
成立及日後升級中央監察系統	5.2	-	5.2	- <sup>(附註3)</sup>
用於一般企業用途的一般營運資金	5.2	(5.2)	-	12.2 <sup>(附註4)</sup>
<b>總計</b>	<b>104.7</b>	<b>(76.5)</b>	<b>28.2</b>	<b>28.2</b>

附註：

-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12.6百萬港元尚未按計劃用於完成我們現有設施擬進行的升級及擴充工程。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預期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前動用。
- 原定金額10.4百萬港元已修訂為3.4百萬港元，其中7.0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3.4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前用作物色及評估中國新污水處理項目。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新污水處理項目。
- 原定金額5.2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預期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動用。

除上述變動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儘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作出上述變動，惟本集團的發展方向仍與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上述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動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本集團在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中。本公告所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公司對未來市況及行業發展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為基準，而所得款項乃依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使用。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整個報告期間貫徹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其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審閱監督。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Hew Lee Lam Sang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專業會計資質)及譚家熙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m Chin Sean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本公告所載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與本集團於年內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所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核證應聘服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lenviro.com](http://www.tilenviro.com))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股東的支持及本集團員工的辛勤工作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Lim Chin Sean**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Lim Chin Sean先生；執行董事為Wong Kok Su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于文先生、Hew Lee Lam Sang先生及譚家熙先生。